

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于今日接到控股股东上海渠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渠丰国际”）的通知，渠丰国际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进行质押及解除质押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2015年12月7日，渠丰国际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6,877,400股股份质押给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融资。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12月7日，购回交易日为2017年12月7日。相关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5年12月7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，质押期限至渠丰国际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。质押期间该股权予以冻结不能转让。

2015年3月17日，渠丰国际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,000万股股份（公司于2015年5月26日实施了每10股转增12股的权益分派方案，质押的股份变更为6,600万股。）质押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。2015年12月9日，渠丰国际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6,600万股股份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渠丰国际共持有本公司13,200万股股份，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4.56%。渠丰国际本次及累计质押股份2,687.74万股，占渠丰国际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0.36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%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日